

## 國立交通大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範本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向台端告知本校依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必須告知的各款事項,請您務必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請各單位依個別業務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填寫)。「特定目的」的代號及項目係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例如 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詳如網站中之個人資料欄位。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本校因執行教學、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
  - (三)對象:本校、教育部。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但是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

**(以上為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必須向您告知的各款事項，再次提醒您務必詳閱)**